附件1：

北京市门头沟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调整名单

一、调整名称的不可移动文物（16项）

1.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八路军平西司令部第一驻地旧址名称调整为八路军第四纵队旧址；

2.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冀热察区党委名称调整为冀热察区党委旧址；

3.革命文物毛主席批示纪念碑名称调整为毛主席关于生产合作社批示纪念碑；

4.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北京日报社西山基地名称调整为北京日报社早期西山基地；

5.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妙峰山娘娘庙及灵官殿名称分别调整为妙峰山娘娘庙、涧沟村灵官殿；

6.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灵水古村落名称调整为灵水村古建筑群；

7.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碣石古村落名称调整为碣石村龙王庙及观音洞；

8.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杨家峪古村落名称调整为杨家峪村龙王庙；

9.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椒园寺遗址及“龙虎”二柏名称调整为椒园寺遗址；

10.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娘娘庙及戏台名称调整为大村娘娘庙及戏台；

11.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二郎庙名称调整为三家店村二郎庙；

12.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白衣庵名称调整为三家店村白衣庵；

13.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过街楼名称调整为军庄村过街楼；

14.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朝阳庵名称调整为东杨坨村朝阳庵；

15.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名称调整为琉璃渠村关帝庙；

16.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下苇甸龙王庙名称调整为下苇甸村龙王庙。

二、合并整合的不可移动文物（37项）

1.调整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石甬居、广亮院、双店院三项，调整原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爨底下村25号院，以上4项并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爨底下村古建筑群；

2.调整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斋堂东城门，调整原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沿字一号敌台遗址、沿字二号敌台遗址、沿字二号敌台墙体遗址、沿字三号敌台、沿字四号敌台、沿字五号敌台、东岭明城墙遗址、南山烽火台、黄草梁敌台及墙体、沿字十二号敌台、沿字十三号敌台、沿字十四号敌台、沿字十五号敌台及墙体、沿字十三号敌台墙体、沿字十四号敌台西侧墙体遗址、梨园岭敌台及墙体、梨园岭村二道城墙遗址、梨园岭北坡明城墙，以上18项并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北京门头沟段；

3.调整原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戒台寺牌楼并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戒台寺；

4.调整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刘鸿瑞南宅院、刘鸿瑞北宅院，并入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刘鸿瑞宅院；

5.调整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峰寺遗址、载滢地宫，并入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峰寺载洵地宫及享殿；

6.调整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北港沟娘娘庙、北港沟菩萨庙、北港沟龙王庙，并入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北港沟寺庙群；

7.调整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灵水村南海火龙王庙、灵水村戏台，调整原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灵水村天仙圣母庙、灵水村马王庙、灵水村八角龙池，以上5项并入灵水村古建筑群；

8.调整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村戏台、大村娘娘庙，并入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村娘娘庙及戏台。